#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 步了解: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 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 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 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 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授权发言人,在全 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组织和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 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开展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 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九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 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 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 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负责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 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

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 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 的利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五)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 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 以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 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 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 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 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 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 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 协商。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组织安排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 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 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 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 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更新并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 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 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三节 电话咨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投资者 可利用上述渠道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 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 馈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和咨询申话号码。当网址或者 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 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四节 现场参观及接受调研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来公司调研,公司可 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 时注意避免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线上调研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三十条 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能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 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 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二条 由专人来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 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 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三十三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 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应当告知公司。证券部应当及时向其 索要刊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拟发布的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 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五节 投资者说明会及业绩说明会

第三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 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 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证 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 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 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 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 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 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 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 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六节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 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 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 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 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 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 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 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 ,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四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 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 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 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 回复。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 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 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 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 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 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 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 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等不官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 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 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 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 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目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 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六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 (一) 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 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后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二)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 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 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 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完成问题回复。

###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档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 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 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其他内容。

- 第五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始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一节 工作机制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分管投资者投诉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为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受理各种直接投诉:
  - (二) 承接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的转办件及其他的间接投诉;
  - (三)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 (四) 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第五十四条 证券部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第二节 投诉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向投资者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包括: 电话、信函、传真、电 子邮件或来访等,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以保证 投资者可以通过任何一种可供选择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投诉并得到有效处理 和反馈。

第五十六条 证券部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应认真听取投诉人意见,核实相 关信息,并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依法对投诉人 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投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受理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 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
  - (四) 违规对外担保:
  - (五) 承诺未按期履行:
  - (六)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七)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在接到投诉时,对于能够当场直接处理和答复的投 诉,应尽量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 办结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对影响巨大,情况复杂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投诉 需要延期办理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 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第五十九条 证券部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事项是否属实, 积极妥善地解决投资者合理诉求。

证券部在处理投资者相关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 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 司董事会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 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条 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六十一条 证券部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处理投诉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及时详细记载投诉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账记录和相关资料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六十二条 发生非正常上访、闹访、群访和群体性事件时,公司应当启动维稳预案,主要负责人应到达现场,劝解和疏导上访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管部门转交的12386热线投诉和咨询事项、交办的投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交办(转办)要求办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